

北大
法宝

北京大学法制信息中心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 票据法

智能引用相关法律文件

11篇 124次

逐

条

智

能

联

想

法

规

系

列

(第二批)



中国方正出版社

逐条智能联想法规系列丛书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票 据 法

北京大学法制信息中心 编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北京大学法制信息中心编.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3.11

(逐条智能联想法规系列第二批)

ISBN 7-80107-647-8

I. 中… II. 北… III. 票据法—中国 IV. D922.291.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3718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北京大学法制信息中心 编

责任编辑: 包瓯鸥

责任校对: 张 蓉

出版发行: 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 100813)

发行部: (010) 66124758 门市部: (010) 63094573

编辑部: (010) 63099854 出版部: (010) 66510958

网址: www.fzpress.com

责编 E-mail: Baol@fzpress.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昌平长城印刷厂

开 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印 张: 2.625

字 数: 53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1 月第 1 版 2004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7-80107-647-8

定价: 5.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从收集数据到整合信息

(代序)

回顾 2002 年，法律图书市场出现一个令人琢磨的现象：在法律图书市场以超过整个图书市场的增长速度扩张的同时，法律法规细分市场首次出现了零增长。这其中，一方面的原因是获取收费、免费法律资源的渠道越来越多样化，产品介质也不仅仅局限于图书；另一方面也反映了读者对现有法律法规类图书并不满意，于是“用脚投票”。的确，无论单行本法规，以时间为线索的编年体法规，以主题为核心的配套法规，还是大而全的法规汇编，多是重复收集同样的数据。当然，各个出版社推出的《合同法》不可能像莎翁笔下的哈姆雷特那样“千人千面”，法律法规本身的严肃性要求此类图书必须对之忠实记录。但是，法律法规图书并非无法做到产品差异化，或无法为读者提供增值内容。恰恰相反，正是因为目前市场单一化的现状，参与者才大有可为。我们深信，数据的简单堆积意义甚少，而有组织、经整合的数据才称得上是信息。

本套逐条智能联想系列丛书是在国内领先的法律软件——“北大法宝”之《中国法律检索系统》的基础上，通过其首创的双向超文本链接技术，以基本法律为主线，向用户提供揭示法律各个条款和相关法律文件之间的内在联系，使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各类法律信息之间融会贯通，拓宽读者获取信息的深度和广度。

除了全新的思路和编排体例外，本丛书的特点主要有：首先，编辑过程中高度结合信息技术，我们依据《中国法律检索系统》的双向超文本链接技术来确保客观记录的精确，采用主题/全文关键

词检索来拓展主观加工的范围。此外，本丛书主要的编辑工作是由北京大学法制信息中心组织北京大学法学院师生，利用这一人才高地的智力优势来完成的。最后，丛书采取单行本的形式，希望能够减少读者的购买风险，并满足使用者的个性化需求。对法律编辑来说，本丛书提供法典编纂和法律信息加工、出版的工具；对于立法人员来说，本丛书给出系统观察法律阐释、适用、发展的视角；对于法律从业人员来说，本丛书将提高在法律实践中胜出的可能性；对于法学院校师生来说，本丛书给出丰富的细化规则和完善的知识体系。对于一般读者来说，本丛书使他们处于信息占有的优势地位。

北京大学法制信息中心(北京大学法律系)自1985年推出中国第一套法律查询软件以来，对法律信息的收集和深加工的工作已经有了十几年的积累。此次我们希望能够通过这套小书，探讨信息整合的路径，进行法律深加工的尝试。但编辑过程中出现错漏疏失在所难免，欢迎读者不吝赐教。欢迎致电邮：book@chinalawinfo.com。

“逐条智能联想法规系列丛书”编委会

2003年7月

编辑说明

本系列丛书有别于现在市面上绝大多数法律法规单行本及其汇编。传统的法律法规汇编，通常将相关法律文件整篇附在主体法的后面。我们现在以北京大学法制信息中心新近研发的《中国法律检索系统》之“双向超文本链接技术”为基础，为每部主体法逐条、全面地找出相关的法律文件条文，包括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以及部门规章，并改变传统的法律法规出版物的编排体例，将这些相关法律文件重新编排进主体法每个条文下，以期为读者提供一种直观的、快捷的、全面的阅读方式。具体说明如下：

一、收录范围

本书收录了与主体法相关的、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以及部门规章。相关法律文件包括：

1. 明确引用到主体法条文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及部门规章。例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国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会议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纪要的通知》第45条中明确提及《合同法》第三百三十五条，且其内容是对合同法第三百三十五条的直接解释，则本丛书在《合同法》一册中予以收录。

《合同法》第三百三十五条示例如下：

第三百三十五条 合作开发合同的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进行投资，包括以技术进行投资；分工参与研究开发工作；协作配合研究开发工作。

**335.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国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会议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纪要的通知》
(2001年6月19日)**

45. 合同法第三百三十五条所称分工参与研究开发工作，是指按照约定的计划和分工共同或者分别承担设计、工艺、试验、试制等工作。

2. 在条款的行文中没有明确引用到主体法条文，但其条款内容与主体法条文有密切联系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及部门规章。例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1条中并未明确引用到《民法通则》中的条文，但其所解释的内容与《民法通则》第九条的规定密切相关，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也有选择地予以收录。

《民法通则》第九条示例如下：

第九条 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9.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1988年1月26日)

1.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自出生时开始。出生的时间以户籍证明为准；没有户籍证明的，以医院出具的出生证明为准。没有医院证明的，参照其他有关证明认定。

二、编排体例

1. 引文基本体例。以下以《合同法》第三百三十五条的一条引文为例：

第三百三十五条 合作开发合同的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进行投资，包括以技术进行投资；分工参与研究开发工作；协作配合研究开发工作。

335.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国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会议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纪要的通知》(2001年6月19日)

45. 合同法第三百三十五条所称分工参与研究开发工作,是指按照约定的计划和分工共同或者分别承担设计、工艺、试验、试制等工作

↓
主体法条数

↓
引文序号 发布部门 引文标题 引文内容 实施日期

— 该条意为《合同法》第三百三十五条之相关法律文件；
— 该相关法律文件排在第一位（按实施日期的先后顺序进行排列）；

— 发布部门是最高人民法院（人大及其常委会发布的法律文件不标注发布部门）；

— 标题为《关于印发全国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会议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纪要的通知》；

— 实施日期是2001年6月19日。

2. 参见。在主体法不同条款出现重复引用上文引用过的发布部门、标题、实施日期以及内容均一致的同一法律文件的情况下，我们采取了“参见”的方式。

例如：17.1 参见16.1，第32页。

- 该条意为本法第 32 页的第十七条第一个引文与本法第十六条第一个引文内容一致。

3. 二级引用。列在某些主体法条文下的相关法律文件，有时会出现被进一步细化和引用的情况，我们在这些法律文件下再设一级与它相关的法律文件，从而在某一主体法条文下形成两个层次的相关法律文件。

以《行政诉讼法》第三十七条为例：

第三十七条 对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的行政案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先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不服的，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先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不服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37.2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在取缔非法经营活动时采取暂扣行政措施是否属于复议前置问题的答复》(1998 年 11 月 30 日)

一、依照《行政诉讼法》第三十七条及《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个体工商户所采取的行政措施，属于复议前置范畴。

37.2.1 《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1987 年 9 月 1 日)

第二十五条 个体工商户对管理机关作出的违章处理不服时，应当首先按照处理决定执行，然后在收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理的机关的上级机关申请复议。上级机关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答复，对答复不服的，可以在接到答复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

二级引文序号

4. 存目。当某一级注释需要引用某一相关法律文件全文，但又篇幅过长时，我们只保留了该法律文件的发布部门、标题以及实

施日期，以便读者查询，并在标题后注明“存目”。

以《合同法》第二百七十一条为例：

第二百七十一条 建设工程的招标投标活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公开、公平、公正进行。

271.1 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1年6月1日)(存目)

5. 附录。为了方便读者进一步了解以及查找相关法律文件的具体内容，我们在附录中将所引用的每一个相关法律文件的发布部门、实施时间以及修订次数全部列出，按实施日期的先后顺序进行了排列，并在其后列出在正文中出现的条目数和页码，希望对用户有所帮助。

例如《民法通则》附录的第1条和第2条：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1984年8月30日) § 16.2.1, P9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1985年4月1日)(2000年修订) § 134.10.1, P79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北京大学法学院师生的大力支持，他们投入了大量的时间、精力和智慧参与了本丛书的编辑工作。此外，自本系列丛书第一批九本上市以来，受到了全国各地读者的好评，与此同时，也有不少读者对本书的编辑和制作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有些已被我们采纳，在这里一并致谢。

“逐条智能联想法规系列丛书”编委会

2003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1995年5月1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汇 票

第一节 出 票

第二节 背 书

第三节 承 兑

第四节 保 证

第五节 付 款

第六节 追索权

第三章 本 票

第四章 支 票

第五章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票据行为，保障票据活动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票据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票据，是指汇票、本票和支票。

第三条 票据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四条 票据出票人制作票据，应当按照法定条件在票据上签章，并按照所记载的事项承担票据责任。

持票人行使票据权利，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在票据上签章，并出示票据。

其他票据债务人在票据上签章的，按照票据所记载的事项承担票据责任。

本法所称票据权利，是指持票人向票据债务人请求支付票据金额的权利，包括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

本法所称票据责任，是指票据债务人向持票人支付票据金额的义务。

4.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实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有关问题的通知》(1995年12月7日)(摘录)

二、关于票据当事人资格的确定问题

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出票人、承兑人的资格以及贴现申请人的条件，银行汇票、银行本票、支票出票人的资格，暂按现行《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执行。

4.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0年11月21日)(摘录)

第九条 票据诉讼的举证责任由提出主张的一方当事人承担。

依照票据法第四条第二款、第十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持票人有责任提供诉争票据。该票据的出票、承兑、交付、背书转让涉嫌欺诈、偷盗、胁迫、恐吓、暴力等非

法行为的，持票人对持票的合法性应当负责举证。

第十二条 在票据诉讼中，负有举证责任的票据当事人应当在一审人民法院法庭辩论结束以前提供证据。因客观原因不能在上述举证期限以内提供的，应当在举证期限届满以前向人民法院申请延期。延长的期限由人民法院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决定。

票据当事人在一审人民法院审理期间隐匿票据、故意有证不举，应当承担相应的诉讼后果。

4.3 中国人民银行《票据管理实施办法》（1997年10月1日）（摘录）

第十七条 出票人在票据上的签章不符合票据法和本办法规定的，票据无效；背书人、承兑人、保证人在票据上的签章不符合票据法和本办法规定的，其签章无效，但是不影响票据上其他签章的效力。

第五条 票据当事人可以委托其代理人在票据上签章，并应当在票据上表明其代理关系。

没有代理权而以代理人名义在票据上签章的，应当由签章人承担票据责任；代理人超越代理权限的，应当就其超越权限的部分承担票据责任。

第六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票据上签章的，其签章无效，但是不影响其他签章的效力。

6.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0年11月21日）（摘录）

第四十六条 票据的背书人、承兑人、保证人在票据上的签章不符合票据法以及《票据管理实施办法》规定的，或者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票据上签章的，其签章无效，但不影响人民法院对票据上其他签章效力的认定。

第七条 票据上的签章，为签名、盖章或者签名加盖章。

法人和其他使用票据的单位在票据上的签章，为该法人或者该单位的盖章加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章。

在票据上的签名，应当为该当事人的本名。

7.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实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有关问题的通知》(1995年12月7日)(摘录)

一、关于票据的签章问题

单位在票据上的签章，应为该单位的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并加盖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章；银行汇票、银行本票的出票人和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在票据上的签章，应为该银行现行规定使用的专用章并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经办人的名单。

出票人在票据上的签章，不符上述规定的，票据无效；票据的背书人、承兑人、保证人在票据上的签章，不符上述规定的，其签章无效，但不影响其他符合规定签章的效力。

代理付款银行受理收款人或持票人提示付款的银行汇票、银行本票或银行承兑汇票，以及支票的付款银行受理收款人或持票人提示付款人支票时，应审查票据上的签章是否齐全和在票据上加盖的公章是否符合规定，对签章不齐全或公章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受理。

银行汇票、银行本票的出票人以及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在票据上未加盖规定的专用章而加盖该银行的公章，或支票的出票人在票据上未加盖预留银行的公章而加盖该法人或该单位公章的，签章人仍应承担票据责任。

对《票据法》规定允许更改的事项进行更改时，原记载人为单位的，应加盖规定的公章和授权的经办人名单证明；原记载人为个人的，由其签章证明。

7.2 中国人民银行《票据管理实施办法》(1997年10月1日)(摘录)

第十六条 票据法所称“本名”，是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的身份证件上的姓名。

7.3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1997年12月1日)(摘录)

第十一条 票据和结算凭证上的签章,为签名、盖章或者签名加盖章

单位、银行在票据上的签章和单位在结算凭证上的签章,为该单位、银行的盖章加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

个人在票据和结算凭证上的签章,应为该个人本名的签名或盖章

第二十三条 银行汇票的出票人在票据上的签章,应为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使用的该银行汇票专用章加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经办人的签名或者盖章 银行承兑商业汇票、办理商业汇票转贴现、再贴现时的签章,应为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使用的该银行汇票专用章加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经办人的签名或者盖章 银行本票的出票人在票据上的签章,应为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使用的该银行本票专用章加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经办人的签名或者盖章

单位在票据上的签章,应为该单位的财务专用章或者公章加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名或者盖章 个人在票据上的签章,应为该个人的签名或者盖章

支票的出票人和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人在票据上的签章,应为其预留银行的签章

第二十四条 出票人在票据上的签章不符合《票据法》、《票据管理实施办法》和本办法规定的,票据无效;承兑人、保证人在票据上的签章不符合《票据法》、《票据管理实施办法》和本办法规定的,其签章无效,但不影响其他符合规定签章的效力;背书人在票据上的签章不符合《票据法》、《票据管理实施办法》和本办法规定的,其签章无效,但不影响其前手符合规定签章的效力

7.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0年11月21日)(摘录)

第四十一条 票据出票人在票据上的签章上不符合票据法以及上述规定的,该签章不具有票据法上的效力:

(一)商业汇票上的出票人的签章,为该法人或者该单位的财务专用章或者公章加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代理人的

签名或者盖章；

(二) 银行汇票上的出票人的签章和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的签章，为该银行汇票专用章加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名或者盖章；

(三) 银行本票上的出票人的签章，为该银行的本票专用章加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名或者盖章；

(四) 支票上的出票人的签章，出票人为单位的，为与该单位在银行预留签章一致的财务专用章或者公章加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名或者盖章；出票人为个人的，为与该个人在银行预留签章一致的签名或者盖章。

第四十二条 银行汇票、银行本票的出票人以及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在票据上未加盖规定的专用章而加盖该银行的公章，支票的出票人在票据上未加盖与该单位在银行预留签章一致的财务专用章而加盖该出票人公章的，签章人应当承担票据责任。

第八条 票据金额以中文大写和数码同时记载，二者必须一致，二者不一致的，票据无效。

8.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实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有关问题的通知》(1995年12月7日)(摘录)

三、关于票据金额的记载与更改问题

票据金额以文字大写和阿拉伯数码同时记载，二者金额必须一致。二者不一致的票据无效。

银行汇票的实际结算金额不得更改，更改实际结算金额的银行汇票无效。

8.2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1997年12月1日)(摘录)

第十三条 票据和结算凭证金额以中文大写和阿拉伯数码同时记载，二者必须一致，二者不一致的票据无效；二者不一致的结算凭证，银行不予受理。

少数民族地区和外国驻华使领馆根据实际需要，金额大写可以使用少数民族文字或者外国文字记载。

第九条 票据上的记载事项必须符合本法的规定。

票据金额、日期、收款人名称不得更改，更改的票据无效。

对票据上的其他记载事项，原记载人可以更改，更改时应当由原记载人签章证明。

9.1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1997年12月1日)(摘录)

第十二条 票据和结算凭证的金额、出票或签发日期、收款人名称不得更改，更改的票据无效；更改的结算凭证，银行不予受理。

对票据和结算凭证上的其他记载事项，原记载人可以更改，更改时应当由原记载人在更改处签章证明。

第二十五条 出票人在票据上的记载事项必须符合《票据法》、《票据管理实施办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票据上可以记载《票据法》和本办法规定事项以外的其他出票事项，但是该记载事项不具有票据上的效力，银行不负审查责任。

9.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0年11月21日)(摘录)

第十六条 票据债务人依照票据法第九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和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对持票人提出下列抗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一) 欠缺法定必要记载事项或者不符合法定格式的；
- (二) 超过票据权利时效的；
- (三) 人民法院作出的除权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
- (四) 以背书方式取得但背书不连续的；
- (五) 其他依法不得享有票据权利的。

第四十三条 依照票据法第九条以及《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票据金额的中文大写与数码不一致，或者票据载明的金额、出票日期或者签发日期、收款人名称更改，或者违反规定加盖银行部门印章代替专用章，付款人或者代理付款人对此类票据付款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空白授权票据的持票人行使票据权利时未对票据必